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巴环境发〔2021〕11号

---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授权县区生态环境局承担部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创建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提升“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生态环境领域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19〕19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将我局授权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工作明确如下：

一、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法行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权。授权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具体工作。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全市其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由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审批。四川平昌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暂由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和管理。

三、跨区域的建设项目，由所涉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参与配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四、规范项目环评审批文书。市局文书编号统一样式“巴环境”+“文书类别”+“年份”+“序号”，示例：巴环境审（2021）1 号；



各县区局文书编号统一样式为：“巴环境”+“地区”+“文书类别”+“年份”+“序号”，示例：巴环境巴州审（2021）1号。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规范管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档案，窗口派驻人员要做好咨询、受理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五、规范审批印章管理。市局仍使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章，为各县区局刻制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巴州）”由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恩阳）”由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南江）”由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通江）”由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巴中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平昌）”由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保管使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巴中经开）”由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保管使用。各县区局要严格执行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落实专人管理，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严格环评审批纪律。涉及技术审查、评估过程中开展的技术评估活动，由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纳入市和县区年度财政预算。在项目咨询、审查和审批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人员不得收取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

不得违规干预技术评估，不得指定环评机构、推销环保产品、引荐环保设计和运维单位，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从严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环评质量监管。各县区要加强对环评审批人员和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严守环评法律政策，同时，要严格质量考评，督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高编制水平，动态更新环评文件专家评估评分情况，实行年度环评质量抽查，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八、强化项目审后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对国家、省、市和县區审批的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现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印发

---